

证券代码：834568

证券简称：国鸿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卫星遥感数据处理；物联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卫星遥感数据处理；物联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p>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安全评价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劳务派遣服务。</p>	<p>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安全评价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劳务派遣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p>
<p>新增条款，原第一百九十九条依次顺延</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p>

	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所需，增加经营范围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及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